

提列預估職務態樣及其後續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

- 一、預估缺，指職缺需用時段為非現缺或以含所屬機關名義提列職缺，職務編號不拘。111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預估缺提列態樣舉例如下表：

用人機關	類科	職稱	職務編號	需用時段及人數				
				現缺	111 年 10 月至 12 月	112 年 1 月至 5 月	112 年 6 月至 9 月	合計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勞工行政	辦事員	預估缺	0	42	0	0	42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	地政	科員	A630140	0	0	1	0	1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(含所屬機關)	財稅行政	稅務員	預估缺	0	14	0	0	14
桃園市政府(含所屬機關)	土木工程	技士(工程員、幫工程司)	預估缺	6	0	0	0	6

- 二、預估缺改列現缺，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：

